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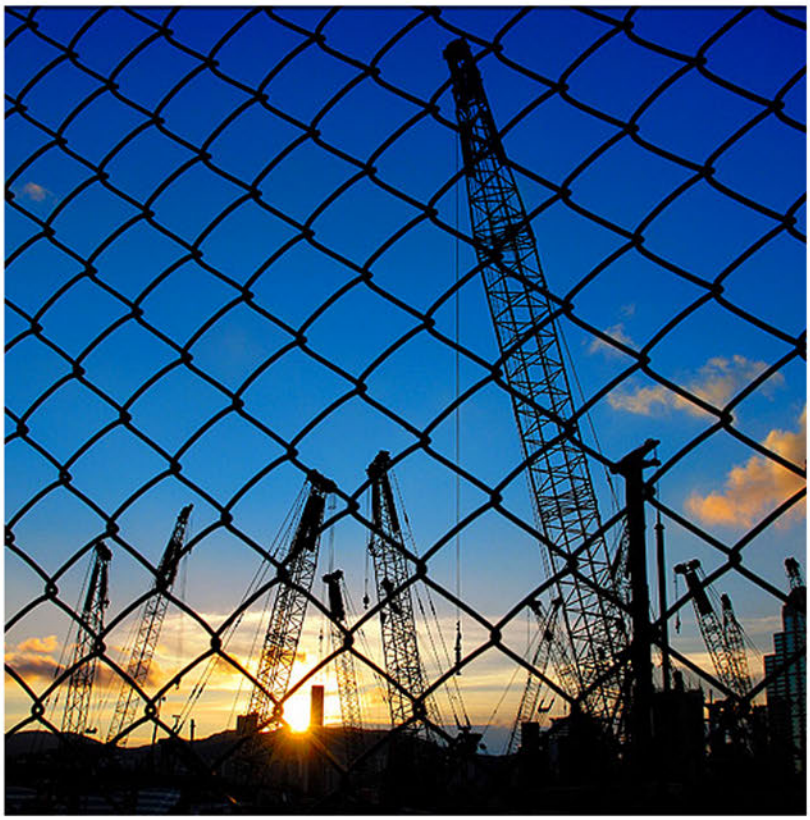

工傷統計分析報告

Relatório de análise estatística relativo aos acidentes de trabalho

2019

工傷統計分析報告

2019

勞工事務局

目錄

頁

前言 …… 1

概念 …… 2

報告摘要 …… 4

分析結果 …… 5

第一部分：工作意外…… 5

1.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意外後果…… 5

2. 受害人從事的行業 …… 6

3. 受害人擔任的職業 …… 9

4. 受害人的歲組及性別…… 12

5. 工作意外的原因 …… 14

6. 身體受傷部位 …… 17

7. 受害人的缺勤日數 …… 18

8. 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 21

8.1 涉及違反職安健法規之處罰…… 21

8.2 涉及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之處罰…… 23

第二部分：職業病…… 25

前言

經第 6/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二十五條規定，僱主或其代表應按下列規定通知勞工事務局：a）在工作地點發生且導致受害人死亡或須住院的工作意外，應自意外發生起或自獲悉意外起二十四小時內作通知；b）非屬上項所指情況的工作意外，應自意外發生起或自獲悉意外起五個工作日內作通知；c）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所有職業病個案，不論職業病所引致的後果為何，應自診斷出職業病當日起或自獲悉有職業病起二十四小時內作通知。

為有效掌握本澳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現況，以及為職安健防治工作提供更具參考價值的資料，本局經累積多年經驗，並配合社會變化而不斷優化處理工傷申報的相關工作，有關工作意外受害人資料已更完整和系統化，因此，本局以上述資料進行有關本地區的工傷統計分析，藉以進一步完善相關工作。

本報告除以本局收集的工傷申報個案資料進行分析外，並提供法院完成審理的工作意外死亡及職業病個案資料，同時，亦加入有關違例個案統計。透過提供多方面和詳盡的工傷資訊，務求令公眾從多角度了解有關本澳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實際情況，以警惕尤其僱主、僱員及社會各界關注和貫徹執行職安健的相關措施，避免意外發生。

本報告採用**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及**澳門職業分類 1997 版**，並引用統計暨普查局截至 2020 年 4 月止的數據，有關數據的更新請參照該局公佈為準。

本報告資料主要來自本局，亦同時引用統計暨普查局的部分數據以及法院提供的判決資料，本局在此謹向以上各部門致以誠摯的感謝。

概念

工作意外--指在工作地點及工作時間內發生且直接或間接造成身體侵害、機能失調或疾病，並由此而引致死亡、暫時或長期無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之意外；在下列情況下發生之意外亦視為工作意外：

1) 因執行勞務活動或提供僱主指定或經其同意之服務，而非在工作地點或工作時間內發生者；

2) 執行自發提供而可為僱主帶來經濟收益之服務時發生者；

3) 當勞工為收取回報而處於支付回報之地點時發生者，但透過在銀行帳戶入帳之方式作支付者除外；

4) 勞工在往返因上指意外之原因而需接受療理或治療之地點途中，或為此而處於該地點時發生者；

5) 勞工在其僱主明示或默示許可下，以乘客身份乘搭任一交通工具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者，且意外發生時該交通工具：
i）由僱主或他人以僱主名義或依據與僱主達成的協議所駕駛；及
ii）不屬公共交通網絡的一部分；

6) 勞工基於下列情況駕駛由僱主或他人以僱主名義或依據與僱主達成的協議所提供或安排的任一交通工具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者：
i）為進行職業活動並就有關活動前往工作地點；或
ii）在工作時間結束後返回居所；

7) 勞工於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懸掛相等於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期間，在工作時間開始前或結束後三小時內直接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的途中發生者；

8）勞工經僱主同意或按其指示參加由僱主、僱主代表或僱主指定的機構所提供的急救、支援救護服務或救援工作的培訓活動或職業培訓活動時在工作地點或以外地方發生者；

9) 勞工參與任何急救工作、支援救護服務或救援工作時在工作地點發生者；如屬救援工作，勞工的行為須以拯救、協助、保護任何受傷或有受傷危險的人，預防僱主財產遭受嚴重損毀或減低其損毀程度為目的，即使違反適用於其工作的法律或規章性規定、僱主或僱主代表的指示，又或彼等沒有指示亦然；

職業病--指附於第 40/95/M 號法令之職業病表所載且勞工完全因在一段時間內處於在曾提供或現提供服務中存有之工業危險、職業活動危險或環境危險而患上之疾病。

長期無工作能力--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三條〝概念〞g)〝長期無能力〞指由於意外或職業病，使勞工確定性失去完全之工作或謀生之能力。

暫時無工作能力--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三條〝概念〞h)〝暫時無能力〞指由於意外或職業病，使勞工暫時失去完全之工作或謀生之能力。

工作地點--指僱主屬下之勞動或經營地方。

工作時間--指正常工作時間、該時間開始之前用作進行準備行為之時間、之後用作進行與工作有關之行為之時間，以及正常中斷或被迫中斷工作之時間。

報告摘要

根據本局收集的工傷申報個案資料，2019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共有 6,625 人，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為 17.1。

按工作意外造成的後果統計，6,597 人〝暫時無工作能力〞（其中沒有缺勤的受害人數為 785 人）、21 人〝長期無工作能力〞以及 7 人〝死亡〞（當中 2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所有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本局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按歲組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主要集中在〝25-44 歲〞(50.4%)和〝45-64 歲〞(38.9%)兩個歲組內。按性別統計，男性佔 49.6%及女性佔 50.4%。

按行業統計，首三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行業分別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39.5%)、〝酒店及飲食業〞(23.8%)及〝建築業〞(9.8%)。

按職業統計，首三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分別為〝文員〞(27.7%)、〝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25.6%)及〝非技術工人〞(20.0%)。

導致工作意外的原因主要為〝人墜下〞（22.9%）、〝夾傷、刺傷或割傷〞（20.3%）及〝用力過度或扭傷〞（18.0%）；而工作意外中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則分別為〝手〞（28.5%）、〝腳〞（18.1%）及〝軀體〞（14.7%）。

2019 年〝暫時無工作能力〞最多受害人分佈的缺勤日數組別首三位順序為〝>3 - ≤ 10 日〞（20.5%）、〝> 0 - ≤ 3 日〞（19.6%）和〝> 10 - ≤ 90 日〞（17.6%）。

2019 年本局查處涉及工作意外個案中，因工作環境存在不妥善之處導致意外發生而違反職安健法規，共處罰 16 人次，涉及 16 名受害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 79,000 澳門元。在處理僱員的工傷補償事宜方面，因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規定，共處罰 45 人次，涉及僱員 306 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 333,000 澳門元。

分析結果

第一部分：工作意外

1.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意外後果

2019 年共有 6,625 名工作者在工作意外中受害，較 2018 年減少 695 人（-9.5%），按 2019 年就業人口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為 17.1，同比去年，千人意外率減少 1.9 個千分點。（見圖(1)）

圖(1) 按年統計就業人口、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千人意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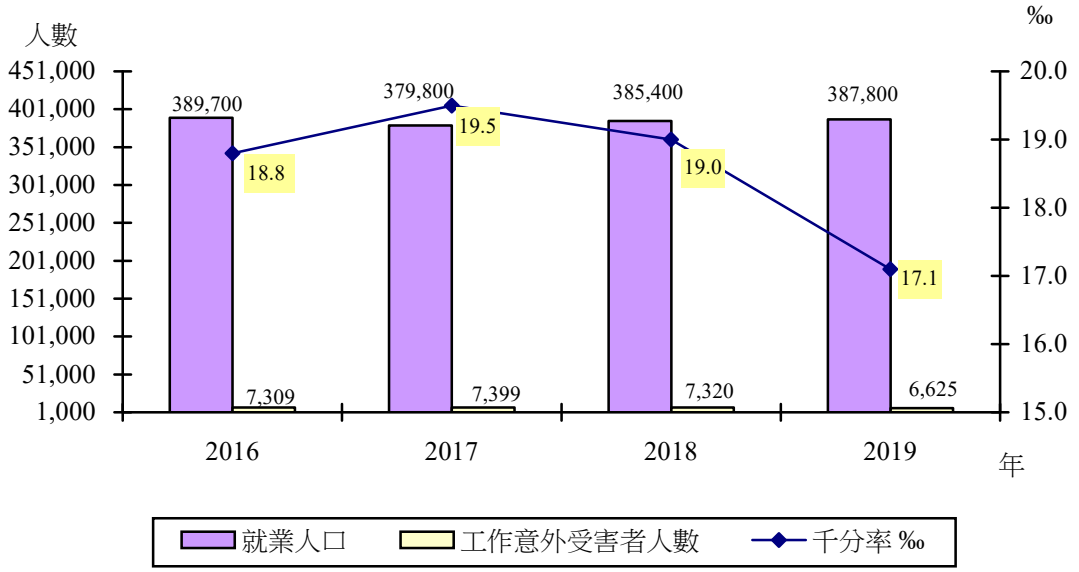

在 2019 年 6,625 名工作意外受害人中，有 4,029 人為本地僱員，佔總受害人數的 60.8%；另外有 2,596 人為外地僱員，佔 39.2%。（見圖(2)）

圖(2) 按年統計本地及外地僱員的工作意外受害人人數及佔總受害人數之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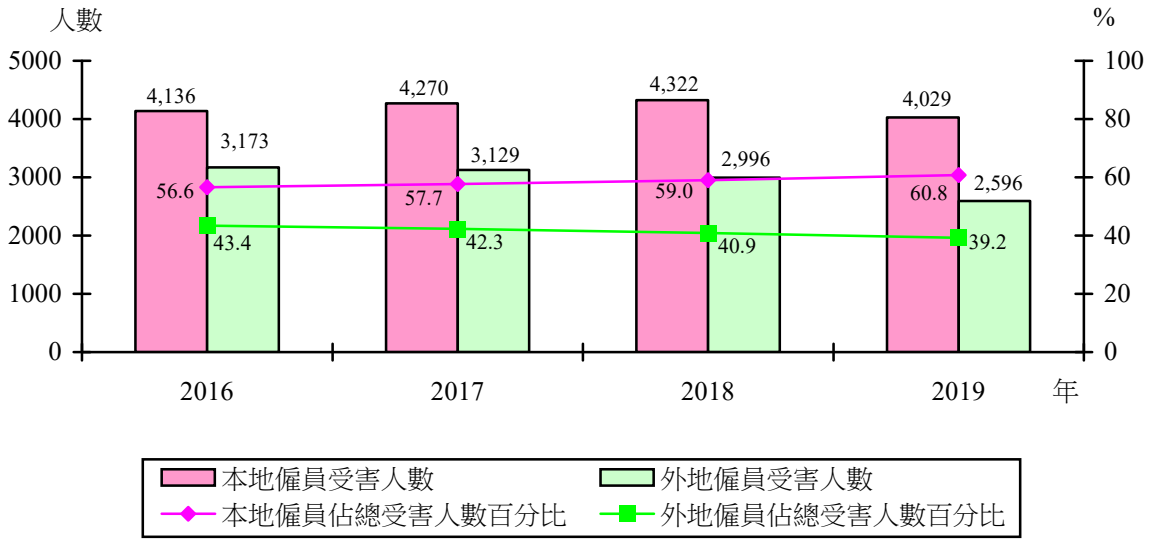

註：*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千人意外率）= $\frac{\text{工作意外受害人數}}{\text{就業人口}} \times 1000$

按意外後果統計，2019 年的工作意外受害人中，6,597 人〝暫時無工作能力〞（其中沒有缺勤的受害人數為 785 人）、21 人〝長期無工作能力〞以及 7 人〝死亡〞（當中 2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見表(1)）

表(1) 按意外後果、僱員身份及性別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19 年）

意外後果	總數	本地僱員		外地僱員	
		男	女	男	女
總數	**6,625**	**1,630**	**2,399**	**1,657**	**939**
暫時無工作能力	6,597	1,625	2,396	1,639	937
長期無工作能力	21	2	2	16	1
死亡*	7	3	1	2	1
當中：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	2	2	-	-	-

註：*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與 2018 年比較，〝暫時無工作能力〞、〝長期無工作能力〞及〝死亡〞的受害人數分別下跌 8.5%、79.4%及 41.7%。（見表(2)）

表(2) 按意外後果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意外後果	2018 年	2019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7,320**	**6,625**	**-9.5%**
暫時無工作能力	7,206	6,597	-8.5%
長期無工作能力	102	21	-79.4%
死亡*	12	7	-41.7%
當中：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	*5*	*2*	*-60.0%*

註：*死亡個案均送交司法機關核實是否涉及工作意外，日後將根據判決結果對有關數據作出倘有的修正。

另外，由法院提供有關 2019 年完成審理的 9 宗涉及 9 名受害人的工作意外死亡個案中（立案年份為 2018 年及 2019 年），其判決結果均屬於工作意外導致死亡。

2. 受害人從事的行業

2019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三個行業分別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39.5%）、〝酒店及飲食業〞（23.8%）及〝建築業〞（9.8%），合共佔總受害人數超過七成（73.1%）。（見表(3)）

根據表(3)資料，21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有四成多（10 人）從事〝建築業〞。2019 年 7 名〝死亡〞的受害人亦主要從事〝建築業〞，佔〝死亡〞受害人數的四成（3 人）。而 7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 2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該 2 人均從事〝建築業〞。

按行業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首三位順序分別

為〝酒店及飲食業〞（28.1）、〝製造業〞（27.5）和〝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27.0）。

表(3) 按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計算千人意外率（2019 年）

行業	受害人數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總數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a	結構[d]			b	c = (a/b)x1000
總數	**6,625**	**100.0%**	**21**	**7***	**387,800**	**17.1**
製造業	173	2.6%	3	1	6,300	27.5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20	0.3%	-	-	900	22.2
建築業	648	9.8%	10	3	30,500	21.2
批發及零售業	423	6.4%	1	-	41,600	10.2
酒店及飲食業	1,577	23.8%	2	1	56,100	28.1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308	4.6%	-	-	19,800	15.6
金融業	46	0.7%	-	-	12,100	3.8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367	5.5%	1	-	34,800	10.5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1	0.0%	-	-	27,900	0[#]
教育	150	2.3%	-	1	17,300	8.7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140	2.1%	-	-	12,600	11.1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2,616	39.5%	4	1	97,000	27.0
家務工作	120	1.8%	-	-	30,300	4.0
其他	36	0.5%	-	-	800	45.0

[d]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0[#]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當中 2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該 2 人均從事〝建築業〞

上述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從事的三個行業中，〝建築業〞、〝酒店及飲食業〞和〝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受害人數同比分別下降 10.4%、19.5%及 12.0%。（見表(4)）

表(4) 按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行業	2018 年	2019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7,320**	**6,625**	**-9.5%**
製造業	196	173	-11.7%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12	20	66.7%
建築業	723	648	-10.4%
批發及零售業	396	423	6.8%
酒店及飲食業	1,960	1,577	-19.5%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265	308	16.2%
金融業	52	46	-11.5%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316	367	16.1%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	1	-
教育	170	150	-11.8%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108	140	29.6%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2,972	2,616	-12.0%
家務工作	115	120	4.3%
其他	35	36	2.9%

根據圖(3)顯示，由 2016 年至 2019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最多的行業首三位順序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酒店及飲食業〞以及〝建築業〞。

圖(3)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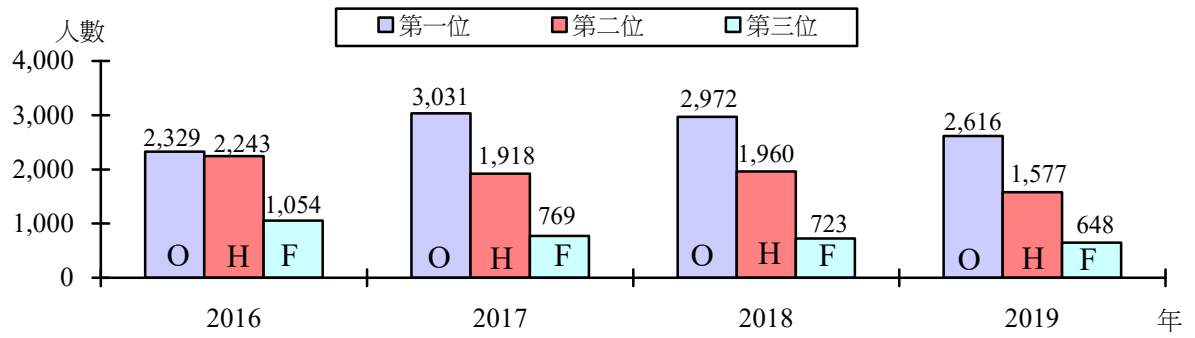

註： F：建築業 H：酒店及飲食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從圖(4)顯示，按每千名工作者發生意外之受害比率計，2019 年最多受害人的三個行業中，佔首位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第二位的〝酒店及飲食業〞及佔第三位的〝建築業〞的千人意外率同比去年分別減少 3.8 個千分點、6.8 個千分點和 2.0 個千分點。

圖(4) 按 2019 年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行業的就業人口及其千人意外率與過去三年作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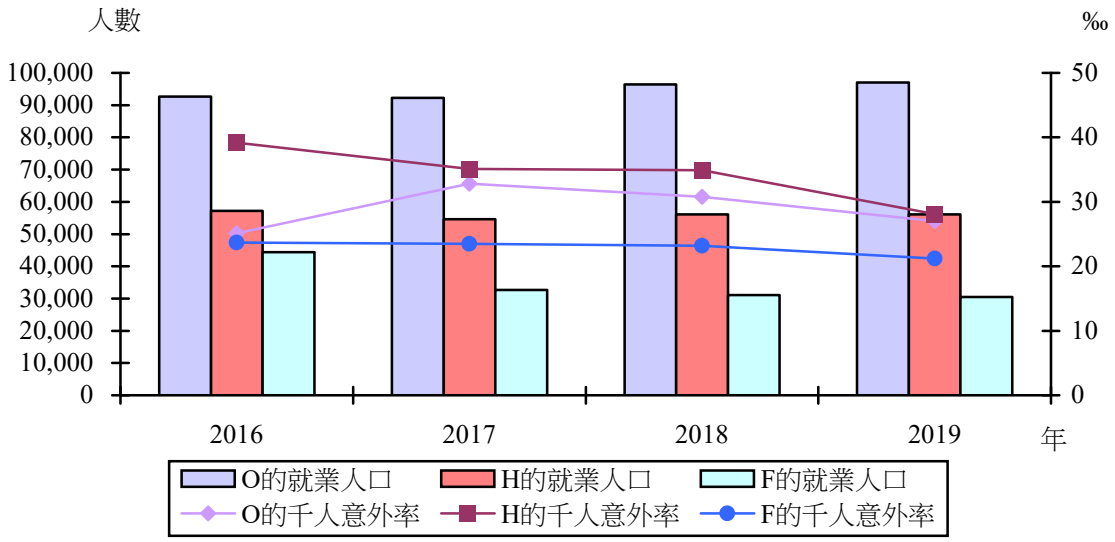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行業 [a]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b]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b]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b]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b]
O	92,700	25.1	92,300	32.8	96,400	30.8	97,000	27.0
H	57,200	39.2	54,600	35.1	56,100	34.9	56,100	28.1
F	44,400	23.7	32,700	23.5	31,100	23.2	30,500	21.2
註：	[a] 行業分類 – F：建築業　　H：酒店及飲食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b] 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 (千人意外率)： $\frac{\text{工作意外受害人數}}{\text{就業人口}} \times 1000$							

3. 受害人擔任的職業

2019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首三位順序為〝文員〞(27.7%)、〝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25.6%)及〝非技術工人〞(20.0%)，合共佔總受害人數超過七成 (73.3%)。(見表(5))

根據表(5)資料，21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四成以上(10 人)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在 2019 年 7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有一半以上 (4 人) 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而 7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 2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該 2 人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按職業計算每千名工作者發生工作意外之受害比率，首三位順序分別為〝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24.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21.2)和〝非技術工人〞(18.8)。

表(5) 按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計算千人意外率（2019 年）

職業	受害人數				就業人口	千人意外率
	總數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a	結構 [d]			b	c = (a/b)x1000
總數	**6,625**	**100.0%**	**21**	**7***	**387,800**	**17.1**
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116	1.8%	-	-	26,600	4.4
專業人員	109	1.6%	-	-	18,400	5.9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623	9.4%	1	1	45,400	13.7
文員	1,834	27.7%	3	-	105,700	17.4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1,697	25.6%	1	1	80,200	21.2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594	9.0%	10	4	24,200	24.5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215	3.2%	1	-	15,500	13.9
非技術工人	1,328	20.0%	5	1	70,700	18.8
其他	109	1.6%	-	-	1,100	99.1

[d]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當中 2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有 2 人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根據表(6)資料，工作意外受害人最多的職業〝文員〞的受害人有超過八成（1,530 人）為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表(6) 按職業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19 年）

職業 [a]	總數	行業 [b]							
		D	F	G	H	I	K	O	其他
總數	**6,625**	173	648	423	1,577	308	367	2,616	513
GG1	116	4	1	15	21	5	10	37	23
GG2	109	-	6	3	14	2	6	26	52
GG3	623	20	26	57	79	35	20	252	134
GG4	1,834	14	14	43	143	32	21	1,530[c]	37
GG5	1,697	33	2	191	843	38	166	343	81
GG7	594	37	431	26	21	18	17	39	5
GG8	215	33	14	29	22	72	2	33	10
GG9	1,328	29	143	55	427	105	123	302	144
其他	109	3	11	4	7	1	2	54	27

註：[a] 職業分類 –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b] 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酒店及飲食業
I：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ᶜ當中有超過九成為〝賭場人員及同類工作人員〞。

第二位〝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的受害人有接近一半（843 人）為從事〝酒店及飲食業〞。

至於第三位〝非技術工人〞的受害人主要為從事〝酒店及飲食業〞（427 人）及〝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302 人），共佔該職業的受害人總數超過一半。

2019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三個職業中，與 2018 年比較，〝文員〞、〝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及〝非技術工人〞的受害人數則分別下降 8.2%、12.3%及 12.5%。（見表(7)）

表(7) 按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職業	2018 年	2019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7,320**	**6,625**	**-9.5%**
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128	116	-9.4%
專業人員	98	109	11.2%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648	623	-3.9%
文員	1,998	1,834	-8.2%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1,934	1,697	-12.3%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675	594	-12.0%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212	215	1.4%
非技術工人	1,517	1,328	-12.5%
其他	110	109	-0.9%

根據圖(5)顯示，2017 年至 2019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文員〞，在 2016 年佔第二位，該職業的受害人數在 2017 年及 2018 年持續上升後在 2019 年有所下降；至於擔任〝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則由 2016 年的首位受害人數下降至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第二位；2016 年至 2019 年第三位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擔任的職業為〝非技術工人〞。

圖(5)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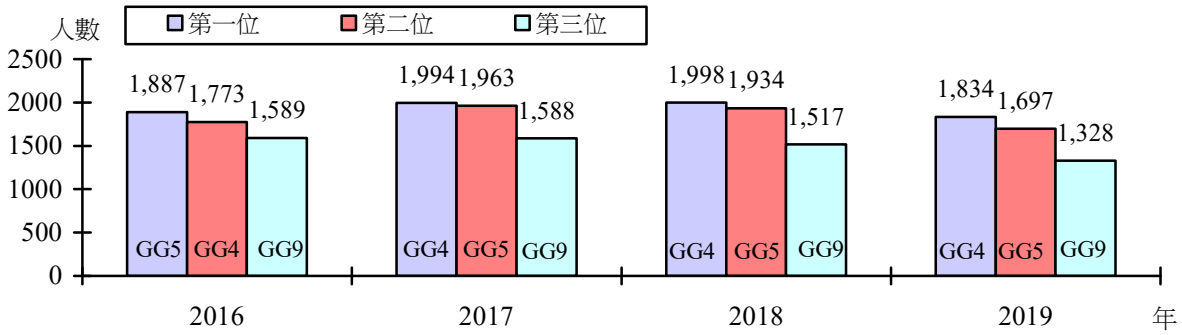

註：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9：非技術工人

4. 受害人的歲組及性別

2019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主要集中在〝25-44 歲〞和〝45-64 歲〞兩個歲組內，分別佔總受害人數的 50.4%和 38.9%。（見圖(6)）

圖(6) 2019 年總體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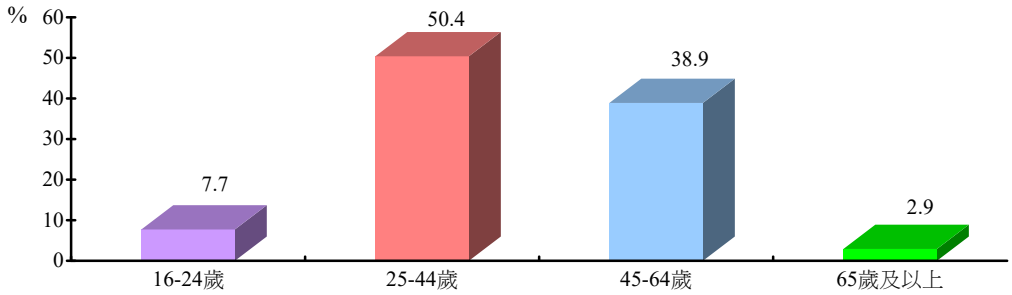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54.9%的男性和 46.1%的女性受害人均主要集中在〝25-44 歲〞歲組內（見圖(7)及圖(8)）。

圖(7) 2019 年男性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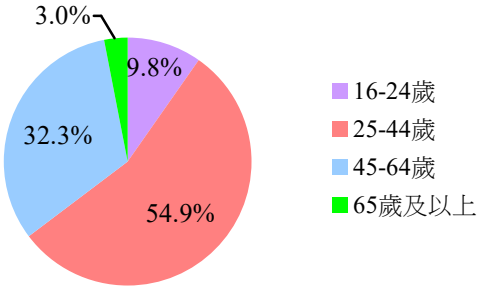

圖(8) 2019 年女性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歲組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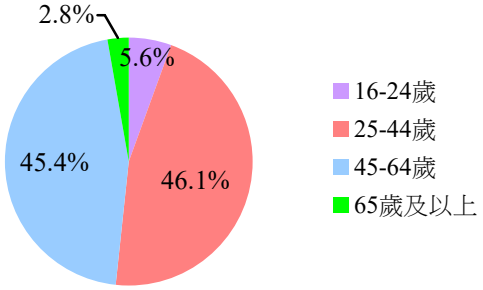

根據表(8)資料，〝25-44 歲〞以及〝45-64 歲〞的受害人約有四成（1,251 人及 1,200 人）為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另外，21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主要分佈在兩個歲組中，為〝45-64 歲〞（11 人）及〝25-44 歲〞（9 人）。表(8)資料亦顯示，7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絕大部分（6 人）為年齡介乎〝45-64 歲〞。而在這 7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 2 人的死亡與違

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該 2 人為〝45-64 歲〞。

表(8) 按歲組、性別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19 年）

歲組/性別	總數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行業*							
				D	F	G	H	I	K	O	其他
總數	**6,625**	**21**	**7**	173	648	423	1,577	308	367	2,616	513
男	***3,287***	***18***	***5***	*133*	*593*	*205*	*834*	*237*	*222*	*920*	*143*
女	***3,338***	***3***	***2***	*40*	*55*	*218*	*743*	*71*	*145*	*1,696*	*370*
16 - 24 歲	511	-	-	17	19	68	216	24	22	110	35
男	*323*	-	-	*16*	*19*	*39*	*137*	*15*	*16*	*67*	*14*
女	*188*	-	-	*1*	*-*	*29*	*79*	*9*	*6*	*43*	*21*
25 - 44 歲	3,341	9	1	96	271	230	897	183	152	1,251	261
男	*1,803*	*6*	*-*	*80*	*260*	*110*	*502*	*141*	*113*	*519*	*78*
女	*1,538*	*3*	*1*	*16*	*11*	*120*	*395*	*42*	*39*	*732*	*183*
45 - 64 歲	2,580	11	6	52	336	109	421	98	162	1,200	202
男	*1,063*	*11*	*5*	*31*	*296*	*44*	*179*	*78*	*76*	*314*	*45*
女	*1,517*	*-*	*1*	*21*	*40*	*65*	*242*	*20*	*86*	*886*	*157*
65 歲及以上	193	1	-	8	22	16	43	3	31	55	15
男	*98*	*1*	*-*	*6*	*18*	*12*	*16*	*3*	*17*	*20*	*6*
女	*95*	*-*	*-*	*2*	*4*	*4*	*27*	*-*	*14*	*35*	*9*

註： *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酒店及飲食業
I：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 當中 2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該 2 人為〝45-64 歲〞。

2019 年最多工作意外受害人的〝25-44 歲〞及〝45-64 歲〞兩個歲組，其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同比 2018 年分別減少 12.1%及 6.4%。（見表(9)）

表(9) 按歲組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歲組	2018 年	2019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7,320**	**6,625**	**-9.5%**
16 - 24 歲	607	511	-15.8%
25 - 44 歲	3,800	3,341	-12.1%
45 - 64 歲	2,755	2,580	-6.4%
65 歲及以上	158	193	22.2%

根據圖(9)顯示，由 2016 年至 2019 年，約一半的男性受害人集中在〝25-44 歲〞歲組內；而女性受害人則主要分佈在〝25-44 歲〞及〝45-64 歲〞兩個歲組，且受害人數相若，各佔女性總受害人數超過四成。

圖(9) 按歲組及性別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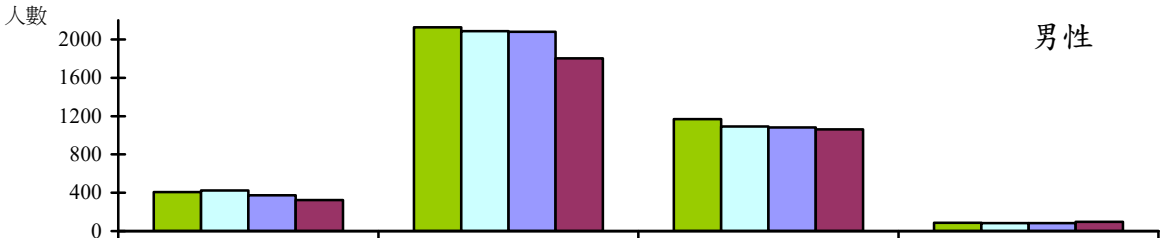

	16-24歲	25-44歲	45-64歲	其他
2016年	407	2,125	1,169	86
2017年	425	2,088	1,090	82
2018年	373	2,079	1,083	82
2019年	323	1,803	1,063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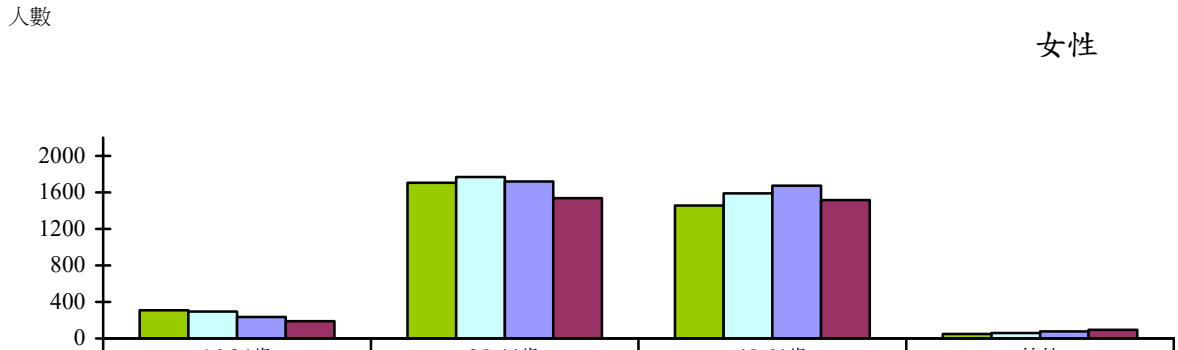

	16-24歲	25-44歲	45-64歲	其他
2016年	310	1,706	1,457	49
2017年	296	1,769	1,590	59
2018年	234	1,721	1,672	76
2019年	188	1,538	1,517	95

5. 工作意外的原因

2019 年導致工作意外的原因首三位順序為〝人墜下〞（22.9%）、〝夾傷、刺傷或割傷〞（20.3%）及〝用力過度或扭傷〞（18.0%）。（見圖(10)）

圖(10) 2019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在意外原因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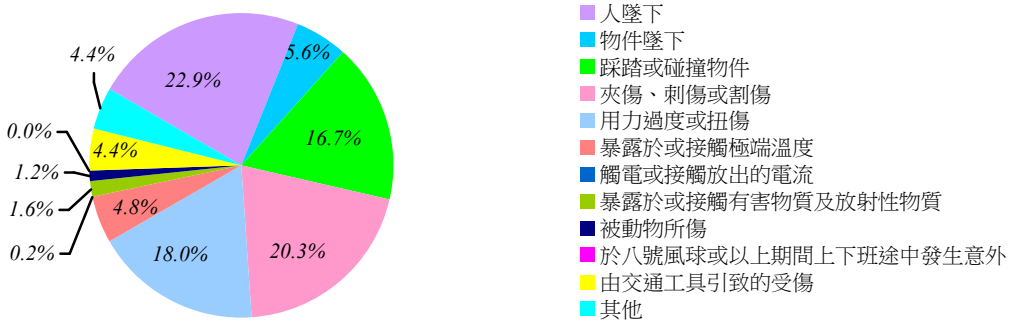

根據表(10)資料，受害人最多的意外原因〝人墜下〞的受害人有接近四成（605 人）為任職〝文員〞，而第二位〝夾傷、刺傷或割傷〞中，有超過

三成（430 人）為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第三位因〝用力過度或扭傷〞而受傷的受害人以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及〝非技術工人〞居多，各佔兩成多（289 人及 252 人）。

另外，21 名〝長期無工作能力〞受害人中，有四成多（9 人）的意外原因為〝夾傷、刺傷或割傷〞。針對 2019 年 7 名〝死亡〞受害人中，有接近三成（2 人）的意外原因為〝人墜下〞。而在這 7 名〝死亡〞的受害人中 2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意外原因有 1 人為〝人墜下〞以及 1 人為〝物件墜下〞。

表(10) 按意外原因及職業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2019 年）

意外原因	總數	長期無工作能力	死亡	職業 [a]								
				GG1	GG2	GG3	GG4	GG5	GG7	GG8	GG9	其他
總數	**6,625**	**21**	**7**	116	109	623	1,834	1,697	594	215	1,328	109
人墜下	1,515	6	2	42	24	139	605	320	102	32	239	12
高處墜下	*246*	*2*	*2*	*6*	*5*	*59*	*42*	*42*	*44*	*4*	*39*	*5*
在平地上跌倒	*1,269*	*4*	*-*	*36*	*19*	*80*	*563*	*278*	*58*	*28*	*200*	*7*
物件墜下	369	-	1	4	5	42	89	98	40	14	72	5
踩踏或碰撞物件	1,106	3	-	16	15	94	428	219	101	32	191	10
夾傷、刺傷或割傷	1,346	9	-	9	11	94	198	430	211	33	340	20
用力過度或扭傷	1,193	2	-	25	35	159	283	289	71	61	252	18
暴露於或接觸極端溫度	318	-	-	1	2	10	55	202	8	5	33	2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13	-	-	-	-	1	5	-	3	-	4	-
暴露於或接觸有害物質及放射性物質	105	1	-	1	1	13	7	16	20	2	43	2
被動物所傷	79	-	-	-	1	17	4	5	6	1	11	34
僱主安排僱員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上下班而途中發生意外	1	-	-	-	-	-	-	1	-	-	-	-
由交通工具引致的受傷	291	-	1	11	8	30	86	26	8	22	99	1
因執行勞務活動	*203*	*-*	*1*	*9*	*7*	*30*	*21*	*16*	*7*	*20*	*93*	*-*
上、下班期間使用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而往返工作地點	*88*	*-*	*-*	*2*	*1*	*-*	*65*	*10*	*1*	*2*	*6*	*1*
其他	289	-	3	7	7	24	74	91	24	13	44	5

註：[a]職業分類－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 當中 2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意外原因有 1 人為〝人墜下〞以及 1 人為〝物件墜下〞。

與 2018 年比較，2019 年首三位最多受害人的意外原因中，〝人墜下〞的受害人數減少 3.7%、而〝夾傷、刺傷或割傷〞及〝用力過度或扭傷〞的受害人數各減少 13.6%。(見表(11))

表(11) 按意外原因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意外原因	2018 年	2019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7,320**	**6,625**	**-9.5%**
人墜下	1,574	1,515	-3.7%
高處墜下	*297*	*246*	*-17.2%*
在平地上跌倒	*1,277*	*1,269*	*-0.6%*
物件墜下	421	369	-12.4%
踩踏或碰撞物件	1,325	1,106	-16.5%
夾傷、刺傷或割傷	1,557	1,346	-13.6%
用力過度或扭傷	1,380	1,193	-13.6%
暴露於或接觸極端溫度	360	318	-11.7%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7	13	85.7%
暴露於或接觸有害物質及放射性物質	115	105	-8.7%
被動物所傷	99	79	-20.2%
僱主安排僱員於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上下班而途中發生意外	1	1	0.0%
由交通工具引致的受傷	249	291	16.9%
因執行勞務活動	*147*	*203*	*38.1%*
上、下班期間使用僱主提供之交通工具而往返工作地點	*102*	*88*	*-13.7%*
其他	232	289	24.6%

根據圖(11)顯示，2016 年及 2019 年導致最多工作意外的原因是〝人墜下〞，該原因的受害人數近四年亦維持在較高水平。至於〝夾傷、刺傷或割傷〞，則由 2016 年及 2017 年導致最多工作意外的首位原因下降至 2018 年及 2019 年的第二位。

圖(11)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意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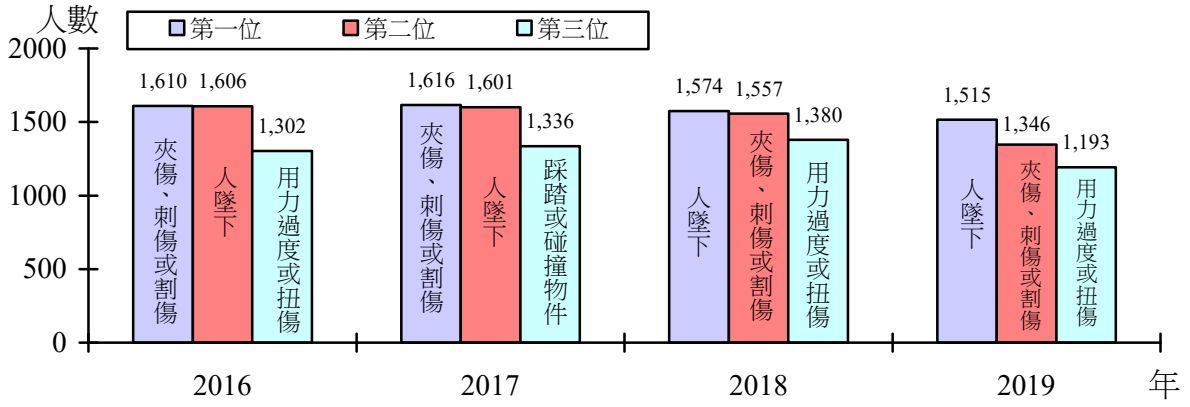

6. 身體受傷部位

2019 年工作意外中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首三位順序為〝手〞（28.5%）、〝腳〞（18.1%）及〝軀體〞（14.7%）。（見圖(12)）

圖(12) 2019 年工作意外受害人在身體受傷部位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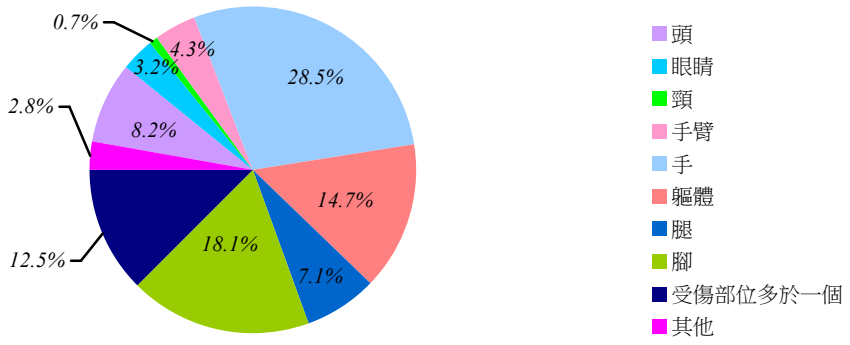

與 2018 年比較，2019 年首三位最多受害人的身體受傷部位中，〝手〞、〝腳〞和〝軀體〞受傷的受害人數均分別下降 12.2%、12.5%和 10.8%。（見表(12)）

表(12) 按身體受傷部位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身體受傷部位	2018 年	2019 年	同期變動率
總數	**7,320**	**6,625**	**-9.5%**
頭	575	541	-5.9%
眼睛	230	211	-8.3%
頸	60	47	-21.7%
手臂	378	282	-25.4%
手	2,148	1,885	-12.2%
軀體	1,095	977	-10.8%
腿	527	468	-11.2%
腳	1,372	1,201	-12.5%
受傷部位多於一個	786	828	5.3%
其他	149	185	24.2%

根據圖(13)顯示，2016 年至 2019 年最多受害人身體受傷的部位首三位順序為〝手〞、〝腳〞及〝軀體〞。

圖(13) 按年統計工作意外首三位最多受害人數的身體受傷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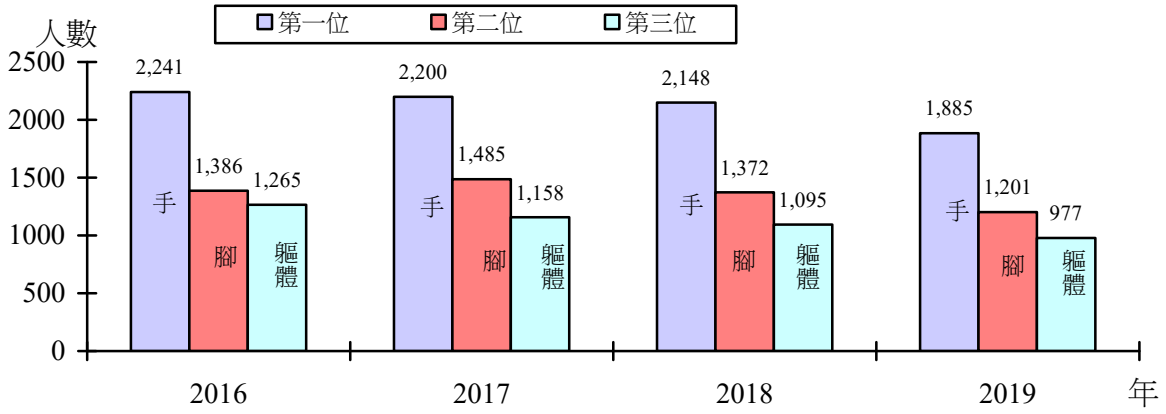

7. 受害人的缺勤日數

2019 年 6,625 名工作意外受害人的總缺勤日數為 51,517 日，其中〝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佔 93.6%。(見表(13))

表(13) 按意外後果統計工作意外受害人數及缺勤日數（2019 年）

意外後果	受害人		缺勤	
	人數	結構 [a]	日數	結構 [a]
總數	**6,625**	**100.0%**	**51,517**	**100.0%**
暫時無工作能力	6,597	99.6%	48,215	93.6%
長期無工作能力	21	0.3%	3,302	6.4%
死亡	7*	0.1%	-	-

[a]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註：*當中 2 人的死亡與違反職安健法規有關

根據表(14)資料，〝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缺勤日數最多的行業首三位順序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36.6%)、〝酒店及飲食業〞(22.1%)及〝建築業〞(16.5%)，上述行業的缺勤日數合共佔總缺勤日數多於七成(75.3%)。

其中〝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缺勤日數約六成（10,787 日）來自任職〝文員〞的受害人，而〝酒店及飲食業〞的缺勤日數則有五成多（6,117 日）來自任職〝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的受害人，至於〝建築業〞的缺勤日數六成多（5,404 日）來自任職〝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的受害人。

表(14) 按行業及職業統計〝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2019 年）

行業[a]	總日數	結構[c]	職業[b]								
			GG1	GG2	GG3	GG4	GG5	GG7	GG8	GG9	其他
總日數	**48,215**	**100.0%**	339	392.5	3,240.5	12,513.5	12,303	6,746	1,902	10,095	683.5
結構[c]			0.7%	0.8%	6.7%	26.0%	25.5%	14.0%	3.9%	20.9%	1.4%
D	1,565.5	3.2%	6	-	163.5	171	385	209	434	197	-
F	7,973	16.5%	30	83	169	137	8	5,404	258	1,831	53
G	2,920	6.1%	15	29	294	280	1,379	130	228	558	7
H	10,675.5	22.1%	31	33	513	706.5	6,117	112	183	2,971	9
I	2,156	4.5%	16	-	267	211	265	92	523	782	-
K	2,889	6.0%	38	41	106	131	1,261	265	2	1,043	2
O	17,652	36.6%	135	190	1,072.5	10,787	2,611	333	179	2,042	302.5
其他	2,384	4.9%	68	16.5	655.5	90	277	201	95	671	310

註： [a]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F：建築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酒店及飲食業
I：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b]職業分類 –

GG1：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GG2：專業人員
GG3：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GG4：文員
GG5：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GG7：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GG8：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GG9：非技術工人

[c]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缺勤日數最多的三個行業，第一位〝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受害人及第二位〝酒店及飲食業〞的受害人都以缺勤〝>3-≤10 日〞佔最多（分別為 21.1%及 24.6%），至於第三位〝建築業〞的受害人則以缺勤〝>10 -≤90 日〞佔最多（27.2%）。（見圖(14)）

圖(14) 2019 年各行業的〝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在缺勤日數的分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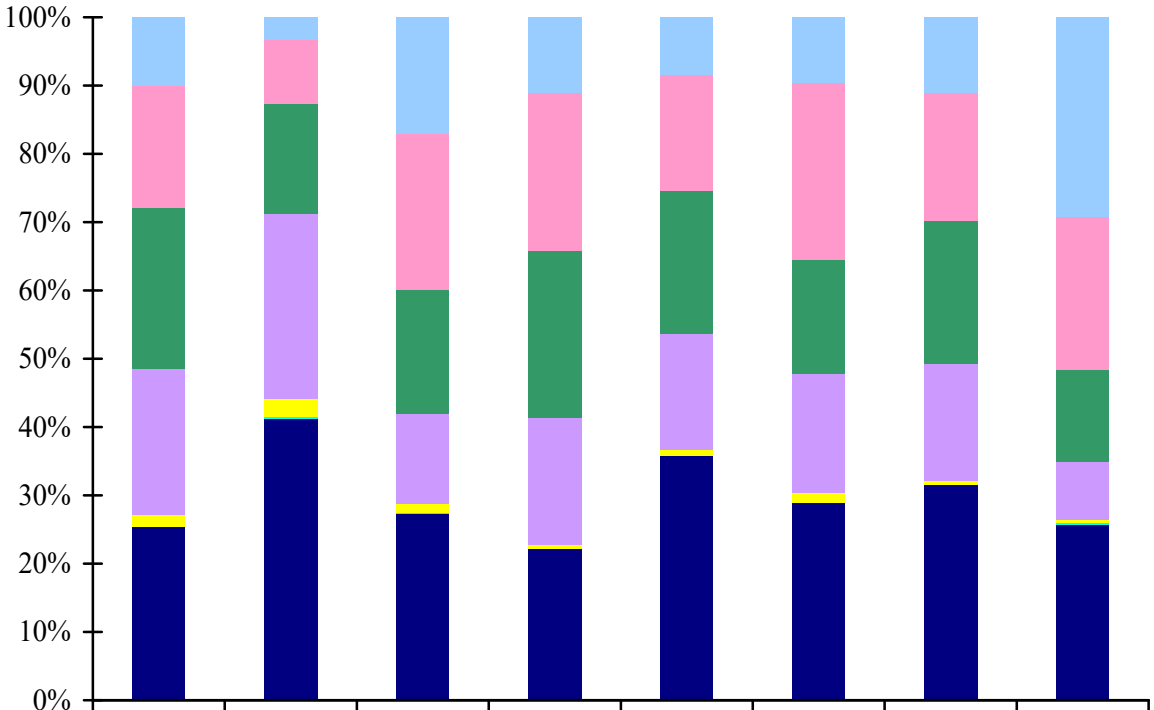

	D	F	G	H	I	K	O	其他
0日	10.1%	3.3%	17.1%	11.1%	8.4%	9.6%	11.1%	29.3%
> 0 - ≤ 3日	17.8%	9.3%	22.7%	23.0%	16.9%	26.0%	18.6%	22.3%
> 3 - ≤ 10日	23.7%	16.1%	18.2%	24.6%	21.1%	16.7%	21.1%	13.5%
> 10 - ≤ 90日	21.3%	27.2%	13.3%	18.6%	16.9%	17.5%	17.0%	8.6%
> 90 - ≤ 180日	1.8%	2.5%	1.2%	0.6%	1.0%	1.4%	0.6%	0.4%
> 180日	0.0%	0.3%	0.2%	0.0%	0.0%	0.0%	0.0%	0.2%
調查中	25.4%	41.3%	27.3%	22.2%	35.7%	29.0%	31.6%	25.8%

註：行業分類－

D： 製造業
F： 建築業
G： 批發及零售業
H： 酒店及飲食業
I：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K：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根據表(15)資料，2019 年〝暫時無工作能力〞最多受害人分佈的缺勤日數組別首三位順序為〝>3 - ≤ 10 日〞（20.5%）、〝> 0 - ≤ 3 日〞（19.6%）和〝> 10 - ≤ 90 日〞（17.6%）。

與 2018 年比較，缺勤〝> 0 - ≤ 3 日〞、〝>3 - ≤ 10 日〞和〝> 10 - ≤ 90 日〞的〝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同比分別下降 27.7%、23.5%和 33.1%。

表(15) 按缺勤日數組別統計〝暫時無工作能力〞的受害人數

缺勤日數組別	2018 年		2019 年		同期變動率
	人數	結構 [a]	人數	結構 [a]	
總數	**7,206**	**100.0%**	**6,597**	**100.0%**	**-8.5%**
0 日	1,457	20.2%	785	11.9%	-46.1%
> 0 - ≤ 3 日	1,789	24.8%	1,294	19.6%	-27.7%
> 3 - ≤ 10 日	1,768	24.5%	1,352	20.5%	-23.5%
> 10 - ≤ 90 日	1,738	24.1%	1,162	17.6%	-33.1%
> 90 - ≤ 180 日	216	3.0%	58	0.9%	-73.1%
> 180 日	180	2.5%	4	0.1%	-97.8%
調查中	58	0.8%	1,942	29.4%	3,248.3%

[a]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圖(15)顯示，2019 年〝暫時無工作能力〞受害人的缺勤日數同比減少 67.8%，較 2016 年減少 67.9%。

圖(15) 按年統計〝暫時無工作能力〞的受害人數及缺勤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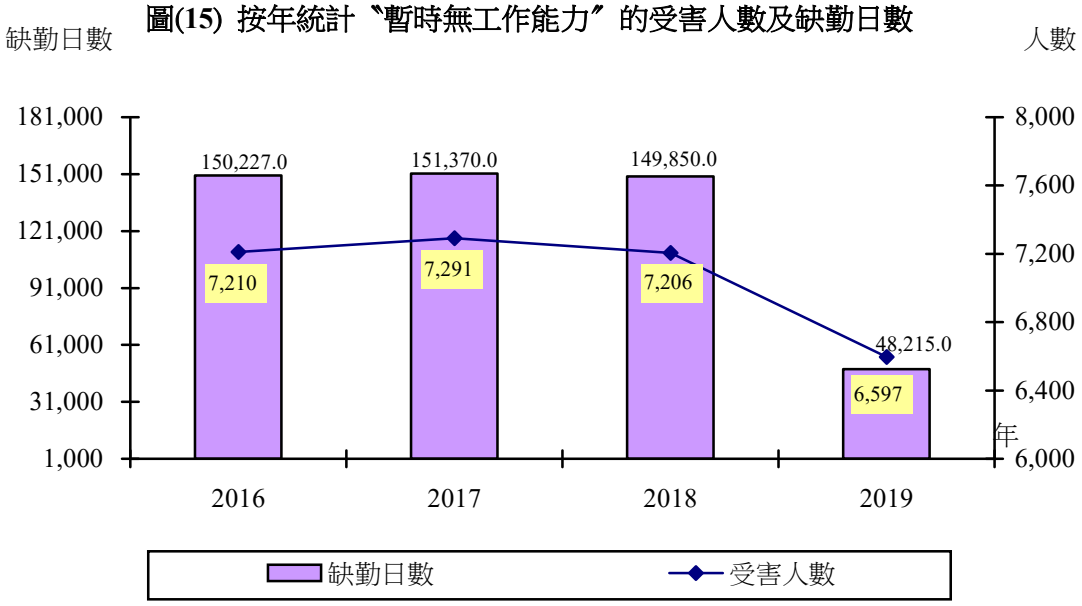

8. 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

8.1 涉及違反職安健法規之處罰

2019 年本局查處涉及工作意外個案中，因工作環境存在不妥善之處導致意外發生而違反職安健法規，共處罰 16 人次，涉及 16 名受害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 79,000 澳門元。(見表(16))

表(16) 按違反職安健法規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受害人次及處罰金額

違反法規[a]	2018 年			2019 年			同期變動率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元)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元)	處罰人次	受害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元)
總數	**8**	**9**	**$41,000**	**16**	**16**	**$79,000**	**100.0%**	**77.8%**	**92.7%**
第 44/91/M 號法令	**6**	**7**	**$37,000**	**13**	**13**	**$75,000**	**116.7%**	**85.7%**	**102.7%**
違反承造商的義務	*1*	*1*	*$3,000*	*1*	*1*	*$6,000*	*0.0%*	*0.0%*	*100.0%*
違反預防的一般措施	*-*	*-*	*-*	*3*	*3*	*$13,500*	*-*	*-*	*-*
違反起重機械的安全規定	*1*	*2*	*$10,500*	*1*	*1*	*$4,500*	*0.0%*	*-50.0%*	*-57.1%*
違反上蓋工程的安全規定	*1*	*1*	*$4,500*	*1*	*1*	*$4,500*	*0.0%*	*0.0%*	*0.0%*
違反拆卸的安全規定	*1*	*1*	*$5,500*	*-*	*-*	*-*	*-100.0%*	*-100.0%*	*-100.0%*
違反工作平台的安全規定	*-*	*-*	*-*	*2*	*2*	*$18,000*	*-*	*-*	*-*
欠缺個人保護裝備	*-*	*-*	*-*	*2*	*2*	*$9,000*	*-*	*-*	*-*
違反集體保護措施的安全規定	*1*	*1*	*$4,500*	*3*	*3*	*$19,500*	*200.0%*	*200.0%*	*333.3%*
違反用電安全措施的規定	*1*	*1*	*$9,000*	*-*	*-*	*-*	*-100.0%*	*-100.0%*	*-100.0%*
第 37/89/M 號法令	**2**	**2**	**$4,000**	**2**	**2**	**$3,000**	**0.0%**	**0.0%**	**-25.0%**
違反僱主的義務	*2*	*2*	*$4,000*	*2*	*2*	*$3,000*	*0.0%*	*0.0%*	*-25.0%*
第 57/82/M 號法令	**-**	**-**	**-**	**1**	**1**	**$1,000**	**-**	**-**	**-**
欠缺個人保護裝備	*-*	*-*	*-*	*1*	*1*	*$1,000*	*-*	*-*	*-*

註： [a] 違反法規–
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第 37/89/M 號法令核准的《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
第 57/82/M 號法令核准的《工業場所內衛生與工作安全總章程》

根據表(17)，按行業統計，2019 年工作意外個案中因工作環境存在不妥善之處導致意外發生，而涉及違反職安健法規之處罰人次絕大部分分佈在〝建築業〞（共處罰 14 人次），其次是〝製造業〞及〝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各處罰 1 人次）。

在〝建築業〞的處罰人次中，以違反第 44/91/M 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中有關〝違反預防的一般措施〞及〝違反集體保護措施的安全規定〞佔較多（各處罰 3 人次）。

表(17) 按違反職安健法規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2019 年）

違反法規 [a]	處罰人次	行業 [b]		
		D	E	F
總數	**16**	**1**	**1**	**14**
第 44/91/M 號法令	***13***	**-**	**-**	***13***
違反承造商的義務	*1*	-	-	*1*
違反預防的一般措施	*3*	-	-	*3*
違反起重機械的安全規定	*1*	-	-	*1*
違反上蓋工程的安全規定	*1*	-	-	*1*
違反工作平台的安全規定	*2*	-	-	*2*
欠缺個人保護裝備	*2*	-	-	*2*
違反集體保護措施的安全規定	*3*	-	-	*3*
第 37/89/M 號法令	***2***	**-**	***1***	***1***
違反僱主的義務	*2*	-	*1*	*1*
第 57/82/M 號法令	**1**	**1**	**-**	**-**
欠缺機械的防護措施	*1*	*1*	-	-

註：
[a] 違反法規–
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第 37/89/M 號法令核准的《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
第 57/82/M 號法令核准的《工業場所內衛生與工作安全總章程》
[b] 行業分類 –
D：製造業　　E：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F：建築業

8.2 涉及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之處罰

2019 年在處理僱員的工傷補償事宜方面，因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規定，共處罰 45 人次，涉及僱員 306 人次，處罰金額總數為 333,000 澳門元。與 2018 年比較，處罰人次、僱員人次及處罰金額分別上升 40.6%、96.2%及 88.7%。（見表(18)）

表(18) 按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僱員人次及處罰金額

違反法規[a]	2018 年			2019 年			同期變動率		
	處罰人次	僱員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元)	處罰人次	僱員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元)	處罰人次	僱員人次	處罰金額(澳門元)
第 40/95/M 號法令	**32**	**156**	**$176,500**	**45**	**306**	**$333,000**	**40.6%**	**96.2%**	**88.7%**
未履行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局的義務	*13*	*13*	*$32,500*	*18*	*18*	*$45,000*	*38.5%*	*38.5%*	*38.5%*
在傷者處於暫時無能力期間終止工作關係，但沒有向其支付相關工資賠償	*1*	*1*	*$2,000*	*-*	*-*	*-*	*-100.0%*	*-100.0%*	*-100.0%*
未履行替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義務	*18*	*142*	*$142,000*	*27*	*288*	*$288,000*	*50.0%*	*102.8%*	*102.8%*

註： [a] 違反法規–
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表(19)資料顯示，在處理僱員的工傷補償事宜方面涉及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的處罰人次，在行業分佈以〝建築業〞最多，有四成多（共處罰 22 人次）。而〝建築業〞的處罰人次分佈在兩項違反法規中，分別是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中〝未履行替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義務〞及〝未履行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局的義務〞（分別處罰 10 人次及 12 人次）。

表(19) 按違反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及行業統計工作意外個案涉及違例行為之處罰人次（2019 年）

違反法規[a]	處罰人次	行業[b]									
		A	D	F	G	H	I	K	M	O	P
第 40/95/M 號法令	**45**	**2**	**1**	**22**	**8**	**5**	**1**	**2**	**1**	**1**	**2**
未履行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通知勞工事務局的義務	*18*	*1*	*-*	*10*	*4*	*3*	*-*	*-*	*-*	*-*	*-*
未履行替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義務	*27*	*1*	*1*	*12*	*4*	*2*	*1*	*2*	*1*	*1*	*2*

註：[a] 違反法規–
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b] 行業分類 –
A：農業、畜牧業、狩獵及林業　　D：製造業
F：建築業　　G：批發及零售業
H：酒店及飲食業　　I：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K：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M：教育
O：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P：家務工作

第二部分：職業病

根據法院提供2019年完成審理6宗於2015年至2019年立案涉及職業病的資料，共涉及6名受害人，均為男性本地僱員，上述個案中工人所患疾病獲判定為職業病。（見表(20)）

表(20) 按法院確定判決結果及立案年度統計職業病個案宗數及涉及受害人數（2019年）

法院確定判決結果	行業	立案年份	病名	宗數	人數
			總數	**6**	**6**
獲判定為職業病個案	建築業	2015年	雙耳感音性聽力下降	1	1
		2018年	肺塵埃沉著病	1	1
			聽力下降	1	1
		2019年	肺塵埃沉著病	1	1
	不詳	2018年	肺塵埃沉著病	1	1
		2019年	肺塵埃沉著病	1	1

另外，2019年經本局送交司法機關的職業病個案共3宗，涉及共3名男性受害人。其中，2人為從事〝建築業〞且年齡在65歲或以上；1人從事的行業為〝不詳〞且年齡介乎45至64歲，3人均為本地僱員。

勞 工 事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853)2856 4109 傳真：(853)2855 0477
電郵：dsalinfo@dsal.gov.mo
網址：http://www.dsal.gov.mo
版權屬勞工事務局所有
倘刊登本報告的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Avenida do Dr. Francisco Vieira Machado, nos 221 a 279, Edifício Advance Plaza, Macau
TEL: (853)2856 4109 FAX: (853)2855 0477
E-mail: dsalinfo@dsal.gov.mo
Website: http://www.dsal.gov.mo
Direito de autor exclusivo da DSAL.
A reprodução dos dados deste relatório só é permitida com indicação da fonte.